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8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建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
號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碧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碧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
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（民國111年度中簡字第2816號）提起上
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
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
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次按向第二
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
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
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
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
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
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
達證書可憑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
詢表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楊忠城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巫惠穎